

合同编号：

周口市淮阳区
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二)

合同

签约时间：2025年3月

签约地点：周口市淮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周口市淮阳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合同。

二、合同内容及总价

合同内容为家庭适老化改造，合同含税款：¥75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三、家庭适老化改造

1、家庭适老化改造总价款：¥75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2、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家庭适老化改造总价款的80%即：¥600000元（大写：陆拾万元整）。

第二次付款：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且经民政局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验收结果，据实向乙方支付家庭适老化改造总价款的20%即：¥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适老化改造部分总体支付金额不超过适老化改造合同总价款。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

3、改造户数：433户（以民政局最终确定的名单为准）

4、结算标准：最高结算标准按照户均不超过3000元/户标准结算（包括产品设备、工程施工、售后服务等费用）。对符合条件的老

年人家庭，改造不超过 3000 元/户标准的据实结算。

5、改造内容：包括地面改造、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和老年用品配置七个部分 30 项，具体改造内容以实际评估为准，详见附件《适老化设备清单》。

6、实施周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5 月 17 日

7、交付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境内。

8、质保期限：自改造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9、验收方式：乙方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供每户实施对象的改造评估内容及方案、建设投入清单和凭证等材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签订验收报告。

10、验收标准：由区民政局或委托的第三方评估验收机构按照不少于全区改造户数 70% 的比例进行抽查，根据乙方提供的实施档案材料进行验收，包括改造档案、改造前后对比等。

四、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家庭名单，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制定的适老化改造流程和相关改造实施和服务材料范围，经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3、乙方负责适老化改造服务家庭的需求调查评估、改造方案设计、改造实施服务。

4、乙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服务规范实施

服务，确保工程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卫生工作；负责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乙方在组织家庭评估阶段和改造阶段，应佩戴相应证件、统一着装，做到文明礼貌用语；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礼品、礼物、礼金，做到客观公正；不得对服务对象作出任务承诺，并保护其家庭及个人隐私。

6、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用产品名、价格、参数指标和服务等必须符合中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乙方对报价款项不得变更；乙方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车辆、必要器材等设备和安全保障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

7、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五、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划、计划、图纸、资料和老年人家庭改造服务名单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内。

六、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采购物品标准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

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的，逾期未安装完毕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已付货款或安装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设备款总额 1%的违约金。

2、乙方所供产品或进行的安装达不到质量要求，拒不修理、更换或怠于修理、更换，经甲方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理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八、合同争议

1、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监测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

2、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 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融广场支行

账号：261178372054



[Handwritten signature]